

#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区文明治丧管理的通告

綦江府发〔2012〕99号

为加强城区文明治丧活动的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推进文明治丧，深化殡葬改革，提升城市形象。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市条例》）、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市办法》）、《重庆市綦江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办法》）、《市公安局 市卫生局 市民政局关于市内人员死亡后尸体处置程序的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公发〔2009〕42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城区文明治丧示范区的确定

古南街道办事处、文龙街道办事处辖区所在社区是我区文明治丧示范区（其他街镇文明治丧示范区的确定参照执行）。

## 二、城区文明治丧活动的管理

（一）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，死于家中人员的遗体在家停放

时间不得超过3天，死于其他场所的遗体只能停放在区殡仪馆或治丧中心；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。

（二）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办理丧事活动，只能在区治丧中心、区殡仪馆进行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举办丧事活动。禁止在办理丧事活动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三）区内各级医院应加强太平间管理，建立遗体停放、运出登记制度。要使用殡仪专用车运送遗体，接受区殡葬职能管理部门的指导与监督；对患甲、乙类传染病死亡或高度腐败的遗体，应立即运送至区殡仪馆火化。

（四）正常死亡（含自然死亡和疾病死亡）遗体的火化，必须具备医疗机构出具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和死者及丧事承办人的有效证件。非正常死亡（含涉案、涉事）遗体的火化，必须凭司法机关出具的《法医学检验后火化通知书》和死者及丧事承办人的有效证件。

（五）公民在本区行政区域火葬区死亡后，其家属或有关单位应及时通知区殡仪馆或区治丧中心接运遗体。禁止区殡仪馆、区治丧中心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、防腐、整容、冷藏及火化服务活动。

（六）单位或个人从事丧葬用品的生产、经营，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，并在区民政部门规划指定的地点从事

生产、经营活动。禁止在城镇主要干道公路两侧、旅游景区和窗口地区设置丧葬用品生产销售场所。禁止在火葬区内制造、销售阴币、冥币、棺材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。

### **三、依法治理违规治丧活动**

(一) 依据《市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市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违反《区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停放遗体、举办丧事活动的，由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罚：

1. 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停放遗体举办丧事活动的，由所在地市政管理部门负责拆除灵棚，民政部门负责遗体运送，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治安秩序；同时由市政管理部门对责任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，由所在地文化管理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。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，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，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在治丧活动中搞封建迷信活动，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

共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噪声扰民的，由公安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按相关法律、法规依法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依据《市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违反《区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区殡仪馆、区治丧中心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遗体运送、防腐、整容、冷藏及火化服务活动的，由区民政局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依据《市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，违反《区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未按区民政局统一规划要求，而擅自摆摊设点生产、销售丧葬用品或擅自更改生产、销售地点的，由区民政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依据《市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，违反《区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在火葬区内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，由区民政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就地销毁，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五）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，聚众闹事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在城区治丧活动中，违反《区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属于工商、林业、国土、规划、市政、卫生、交通、文化、公安户籍

等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七）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党员、干部、职工在办理丧事活动中违反《区办法》相关规定的，除按《区办法》给予处罚外，另由区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。

**四、**本通告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五、**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2012年12月27日